

國立中山大學

各級會議提案及增修法規作業規範



秘書室 / 2020.09.25

摘要



- 規範緣起及依據
- 會議提案單統一格式
- 法規名稱之選擇
- 新訂法規草案及條文說明格式與範例
(含立法沿革表示方式)
- 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與
範例
- 新訂法規或法規修正後公布全文版

規範緣起及依據



- 茲因以往各單位提送會議之法規案，格式參差，體例不一；為符中央機關之訂頒法制作業規定，爰建立統一的提案規範，俾提升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並提供提案單位法制作業遵循之依據。
- 規範參考依據：
 - 一、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93年10月22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30084858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 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88年4月26日台88秘字第16221號)
 - 三、國立中山大學法制作業手冊
(108年10月 / 第1版)

會議提案單統一格式



提案單格式範例- 校務會議



第 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單位名稱)

案由：

說明：

一、

(一)

1.

(1)

二、

以此類推.....

決議：

標題請以 18 號標楷體置中

標楷體，14 號字

案由及說明內容為
標楷體，16 號字

提案單格式範例- 行政會議



第 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標題請以 18 號標楷體置中

提案單位：(單位名稱)

案由：

說明：

一、

(一)

1.

(1)

二、

以此類推……

決議：

標楷體，14 號字

案由及說明內容為

標楷體，16 號字

提案單格式範例- 校務會議



第 案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教育部於107年7月6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一)，本校法規應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
- 二、本次修正僅係配合教育部新近修訂之母法而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七點，即針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了原來的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新增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0月31日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法規名稱之選擇



法規名稱之選擇- 行政命令



基於法律直接授權訂定之法規為行政命令，名稱如下：

規程	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如本校組織規程)
規則	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如本校學則)
細則	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
辦法	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標準	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準則	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法規名稱之選擇- 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無法律直接授權依據**，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為行政規則，名稱如下：

要點	規定單位組織、業務準據。 (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規定	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注意事項	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如本校各系所課程異動上課時間注意事項)
原則	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如本校「中山新聞」新聞資料轉載使用原則)
基準	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如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規範	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如本校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新訂法規草案及條文說明格式與範例



新訂法規條文說明- 格式



國立中山大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或目的。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條文」、「說明」繕打。

新訂法規條文說明- 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為保障本校職工權益，建立職員工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開宗明義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法源。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依本校契約進用之職員工。	定義本要點所涵括之職員工範圍。（人之範圍）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條文」、「說明」繕打。

新訂法規條文草案- 格式及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

108.05.15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立法沿革
表示方式

- 一、為保障本校職員工權益，建立職員工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依本校契約進用之職員工。
 - 三、
 - 四、
.....
.....
-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格式與範例



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表示方式



- 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須用舊法規名稱
(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 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修正名稱」、「現行名稱」、「說明」繕打。

修正條文對照表標題寫法類別



類別	說明	標題寫法	對照表寫法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 條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第○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法規名稱)第○ 條、第○條、第○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

修正條文對照表- 達全部條文1/2標題寫法



- 全案修正者(達全部條文1/2)：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 (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 直式橫書 格式，依序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繕打

修正條文對照表- 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1/2標題寫法



- 部分條文修正(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1/2)：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 直式
橫書 格式，依
序分「修正條
文」、「現行
條文」、「說
明」 繕打

修正條文對照表- 3條以下標題寫法



- 少數條文修正(3條以下)：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 直式橫書 格式，依序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繕打。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文字修正



-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及現行條文欄相異文字下劃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u>產學</u>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u>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辦理之。</p>	<p>第二十一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u>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及「<u>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辦理之。</p>	<p>本條規範產學合作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之比率及結餘款運用之依據。</p>

★為利校內會議說明，修正條文劃線處請以紅色字體呈現。
 ★修正通過公告之法規，以黑色字體呈現。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刪除，條次不保留



- 條文刪除者，如刪除之條次不保留時，現行條文應列出，但不需劃線；修正條文欄應空白，再於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並需劃線。其下各條應依序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有統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 <u>十五</u> 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 <u>十六</u> 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條次變更。

★為利校內會議說明，修正條文劃線處請以紅色字體呈現。
★修正通過公告之法規，以黑色字體呈現。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刪除，條次保留



- 條文刪除者，如刪除之條次要保留時，修正條文欄列出「第某條(刪除)」，現行條文欄應列出但不需劃線，並於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並劃線。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u>(刪除)</u>	第十九條 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產學合作收入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為利校內會議說明，修正條文劃線處請以紅色字體呈現。
★修正通過公告之法規，以黑色字體呈現。

修正條文對照表- 整條新增



- 整條新增者，請於修正對照表說明欄劃線，並於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文字下劃線；整項、款、目新增者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 規定之用途支應。 學雜費特別支應事項及 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學雜費收 入之支應用途。

★為利校內會議說明，
修正條文劃線處請以
紅色字體呈現。
★修正通過公告之法
規，以黑色字體呈現。

新訂法規或法規修正後公布全文版



新訂或法規修正後公布全文版說明



- 右上角法規立法沿革，請註明制(修)訂會議時間與名稱。(例如：103.08.01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3.08.01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法規修正後公告全文應更新修法沿革，並將修正草案字樣及所有劃線悉數移除。

法規修正後公布全文版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本校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9教育部台申字第0920183574號書函核定
94.06.03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06.21台申字第0940084472號書函核
94.12.23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此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105年完修法後之全文公布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 四、

法規修正後公告全文應更新修法沿革並將修正草案字樣及所以劃線悉數移除

新訂法規或法規修正後公布範例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此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105年完修法後之全文公布函

主旨：檢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辦法經105年11月16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業於○年○月○日經校長核定。
- 二、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二點第二項，針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
 - (二)修正第三點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申評委員之規定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與母法一致。
 - (三)增訂第九點第三項，明訂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並以再申訴論。
- 三、旨揭修正法規，請逕至本校法規彙編系統網頁查詢。